碩士班別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考試組別／名額		(無分組) 一般生 10 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履歷及自傳 3、英語能力證明(如TOEFL、TOEIC、IELTS等) 4、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例如:研究計畫書,求學動機等) 5、線上推薦信2封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審查成績*50%。
	第二階段	面試【佔50%】 語言以英語爲主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招生名額3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附註	修業期間應出國進修一學期。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945 ※Email：ghrmaa@cm.nsysu.edu.tw ※網址：https://ghrm.nsysu.edu.tw/

110 年 10 月 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
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簡章
《碩士班考試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時　程
報名	必要項目	1.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 2.繳交報名費 3.相片上傳 4.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5.上傳報名必要資料	110.11.23（二）12:00～12.8（三）17:00 ・考生登錄完成後，務必再到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檢查確認個人報考資料，並留存流水號方為報名完成。 ・報名資料依報考身分規定上傳（請參考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四、應上傳(寄繳)資料） ・**於上述期限內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者，其餘步驟均可於 110.12.9（四）17:00 前補登錄。** ・未於報名登錄時間截止前上網確認，後發現錯誤致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概不受理更改或補救。
	6.上傳備審資料及**補登**資料		110.11.23（二）12:00～12.9（四）17:00 ・備審資料依系所規定（請參考貳・系所招生資訊）
寄件	切結書※視報考學歷（力）需要而定 推薦信※依系所規定		掛號郵寄 110.12.9（四）止（國內郵戳為憑） 自行送件 110.12.9（四）17:00 止
上網列印「應考證」			110.12.20（一）12:00 起（預定） **※不另寄發，請自行列印(色彩不拘)**
上網申請退費 ※至遲於 111.4.30 前匯款退費			110.12.20（一）12:00～111.1.19（三）12:00 **※不符退費資格及逾時未申請者不予退費**
考試	筆試		111.2.7（一）
	面試 各系所以 1 天辦理為原則		111.3.6（日）～3.20（日） 各系所網站至遲於面試 3 天前公告日期、詳細時間及地點
一階段考試系所（預定）	公布榜單及篩選名單		111.3.3（四）17:00
	上網補印成績單		111.3.4（五）17:00 起
	申請複查		111.3.5（六）17:00～3.7（一）17:00
二階段考試系所（預定）	公布榜單		111.3.29（二）17:00
	上網補印成績單		111.3.30（三）17:00 起
	申請複查		111.3.31（四）17:00～4.2（六）17:00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1.4.6（三）～4.12（二） 各系所報到日期一覽表請至簡章網頁查詢
備取生遞補期限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報名資訊

招生資訊網：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碩士班/碩士班考試入學
報名系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碩士班/碩士班考試入學
教務處網址：https://oaa.nsysu.edu.tw/

考生服務

※考生報考資格等疑義得以電話或 E-mail 洽詢，惟報考資格之認定仍以上傳之繳驗資料為準。
Email: acad-a@mail.nsysu.edu.tw **【考生問題請多使用 E-mail 連繫】**
電話：(07)5252000 轉 214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2:00、14:00-17:00）
傳真：(07)5252920（07 為高雄市區域號碼，在相同區域內無須撥打）

壹・報考資格、修業年限及簡章附註

一、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即預計於 111 年 1 或 6 月畢業，含大三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及延長修業期限者），或**具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並符合各招生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者**。

二、修業年限：

一至四年。報考在職生名額而獲錄取入學者，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科目學分、或未完成系所(學程)規定之畢業要求、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至多延長一學年。一般生或在職生之界定以核定報考時之身分為準。

三、簡章附註：

（一）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得**再報考同一系所(學程)之入學招生考試，錄取報到後僅得擇一學籍入學。錄取者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違者即撤銷報考資格。

（二）**獲各大學當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資格並已報到者，仍可報考本項招生考試。報名不限一系所(組)**，繳費前請審慎考量系所考試日期及考科時間，不得以未能同時應考為由申請退費。

（三）請詳讀報考資格與條件並確認是否符合。所提供之報名或審查資料，經審核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或佐證資料不齊全等因素無法受理報名時，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所寄資料均不退還**，已繳之報名費依退費規定辦理。

（四）考生提供之報考資料或繳驗證件經發現有偽造、假借、塗改、變造或冒名頂替、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報考資格者等情事，一概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資格，且不退還所繳報名費用。已註冊入學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學位資格。

（五）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至遲於考試當日上網公告延期舉行日期。

（六）考生如需申訴需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

1. 對本項招生考試有疑義或認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損及權益時，得於榜單公告次日起一週內。
2. 試題疑義應於筆試後次日起一週內。

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真實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地址、電話、E-mail及詳細申訴事由方予受理。本校調查處理後於 1 個月內回覆；必要時簽請主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考生若仍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七）本校招生委員會主辦招生事務，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運用自考生報名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並同意提供予考生本人、本校辦理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貳・系所招生資訊(部分名額可能因教育部核定結果更動)

※報名前請詳閱。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一）**本校招生報名及考試訊息多以 E-mail 連絡，報名時請填列正確且常用之信箱，並請注意垃圾信匣，以免疏漏而影響自身權益。**

（二）報考相關問題請於**報名登錄截止前** E-mail 或來電詢問，截止後不得要求補救。報名程序完成即可取得流水號，系統會 E-mail 至考生報名登錄之信箱。

（三）報名登錄截止後，審核期間如有問題概以考生報名登錄之 E-mail 聯絡，如未即時回覆或處理，致「未通過報考資格審核」影響應試權益，責任自負。

（四）報名系統提供各項考生資料查詢，如「備審資料及應核驗文件」上傳及寄繳狀況、「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及「應考證」查詢列印等，請多利用。

二、報名費及退費說明：

（一）每一系所組**1,300**元，音樂系(含主修面試)**2,800**元。如有第二階段不另收費。

（二）(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免繳報名費**(申請程序請參考「五、其他事項」)。

（三）退費作業：

處理費	條件	說明
100 元	• 繳費後提出申請免繳 • 逾時繳費 • 溢繳(同帳號重覆繳費) • 繳費後未完成報名登錄 • 信用卡繳費金額錯誤	因所繳款項已入帳，原取得之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系統業已註銷
300 元	• 報考資格經審核後不符規定 • **報考資格佐證**資料上傳不全 • 相片不符規定	因已進入報名審核程序
不予退費	• **已完成報名登錄取得報名流水號** • **全部、部份項目缺考**或**未錄取** • **未依規定時間申請退費**	因已完成報名審核程序
＊**繳費前，請審慎考量** ＊符合退費條件者，請於**規定時間**至報名系統申請。如本校查證屬實，原繳之報名費(不含銀行系統處理費)扣除退費作業處理費後，匯入考生填寫之帳戶。 ＊申請截止後可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退費申請結果查詢審核結果。		

三、報名步驟：取號→繳費→上傳相片→報名登錄→上傳資料（視需要而定)→列印應考證

取號	＊請於**取號期間**至報名系統**取得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專用碼。** ＊至報名系統網頁登錄考生身分證字號、身分別、姓名、E-mail、電話、通訊地址、報考班別後，選擇 ATM 及臨櫃繳款者取得【銀行代碼】、【報名費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專用碼】；選擇信用卡繳款者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後**立即線上付款**。一組號碼限報考一系所組，**取號後請登入「報名登錄（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完成清單所列各項步驟。如擬變更/增加報考系所組、取號時選錯身分別或繳費方式，均需重新取號繳費。**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考生身分證字號欄位輸入方式**：西元出生年月日＋英文姓名第一及第二個字母，共十碼如：1965/10/9 YAN JACK 請輸入 19651009YA。 ＊每位考生**可報考多系所組，請自行酌酌系所筆試科目節次是否衝突，報名後不得以此要求系所更換時間或申請退費。**
繳費	＊**逾時繳費或繳費後未登錄報名者，不得補辦報名手續** **一、至全臺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 轉帳(手續費自付)：約需 1 小時入帳** (一)**持土地銀行金融卡**：其它服務/轉帳/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及金額 (二)**持其他銀行金融卡**：其它服務/轉帳/**005(土銀代碼)**/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及金額

	(三)**使用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跨行轉帳/非約定轉帳/**005(土銀代碼)**/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及金額 ＊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之「訊息代號」欄是否轉帳成功並保留明細表備查 **二、臨櫃繳款：約需 4 小時入帳，請提醒行員即時入帳** (一)***限於土地銀行各地分行***繳款（免手續費），***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櫃臺匯款***。 (二)填寫**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繳款。範例如下圖，繳款後請保留收據： 存款憑條：《帳號欄》填寫**14 碼報名費繳費帳號**；《存入金額欄》填寫**報名費金額**；《存戶欄》填寫***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404 專戶***；《存繳人備註欄》填寫**考生姓名** **三、信用卡繳費：每筆交易需自付銀行系統處理費 30 元** (一)取號時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進入本校線上收款系統/詳閱注意事項 (二)輸入卡號、有效年月及檢核碼【部份銀行要求輸入網路刷卡密碼或 3D 驗證碼】 (三)請**列印或截圖刷卡成功網頁留存** ＊**銀行入帳時程較長，請於取號截止前繳費，*刷卡成功與否請逕洽發卡銀行，未確認前請勿重複刷卡*。** ＊**若取號後未能立即繳費**，請至報名系統/報名登錄（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查詢取得之帳號/信用卡線上繳費；**補登期間**請至報名系統/補登報名資料（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信用卡線上繳費

※請注意～範例帳號為無效帳號，繳納後將無法受理退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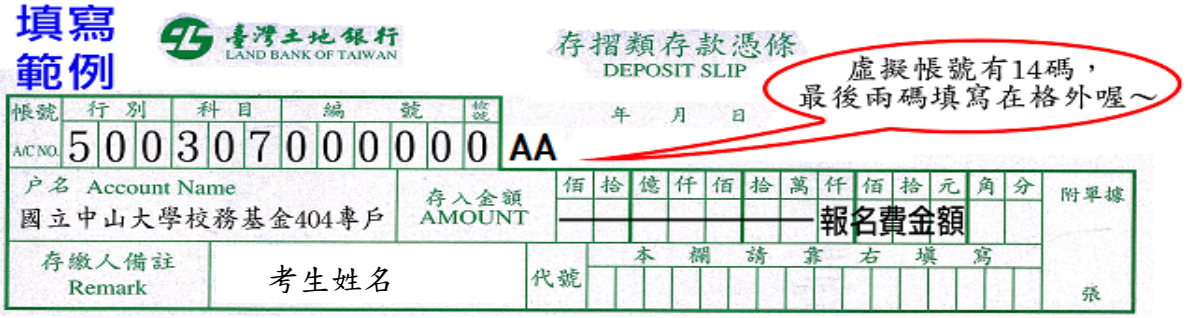

上傳相片	＊**繳費入帳後，才可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才可登錄報名資料**。 ＊上傳之照片將作為應考證及入學後學生證等資料使用。**入學後更換需依規定繳交重製工本費**。 ＊請以**本人近兩年脫帽正面證件用大頭照**電子檔(jpg 格式)上傳，**不得使用合成照片**。檔案格式及大小請參閱報名網頁，如不符規定（如生活照、背景有其他物品或非人物圖片等），請於**報名登錄期間**自行修正；**報名截止後仍未修正，概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
報名登錄(請參閱「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姓名中如有特殊字，請於報名登錄時先將該字輸入「*」，再填寫簡章附表「造字申請表」傳真，以免影響後續查詢、上傳資料及列印應考證等作業。** ＊**報名時須設定密碼(建議設定常用密碼以免忘記)，做為日後查詢資料使用。** ＊報名登錄完成，確認送出報名資料**取得報名流水號(**系統發送 E-mail 至**考生報名登錄時填寫之信箱**，係報名完成之依據**)**後，不得要求撤銷報名。 ＊已取號考生如未於取號截止前完成報名，可於報名送件時間截止前至報名系統/「補登報名資料」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報考資格之認定除工作年資依上傳之證明另行核算外，所有學經歷（力）證件以報名系統輸入之資料為準，**正本需於註冊入學時繳驗**。 ＊系所「考試方式」如規定需至系所網頁登錄資料審核表，亦**需於報名系統完成報名取得流水號**。 ＊報名登錄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及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成績通知單用；電話及 E-mail 為連絡考務用，**請登錄正確，以免誤失重要資訊**。如因填錯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繫或未讀取，責任自負。 ＊報名登錄截止前應再次上網確認，如發現報考資料（如考區或選考科目等）誤植，

	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網頁/寫上正確資訊並簽名後傳真至 07-5252920 或**拍照**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報名截止後不再受理修改**。 ＊**更改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連絡資料**： 一、**放榜前**：請至遲於放榜十日前至報名系統修改。 二、**放榜後**：請依成績通知單內說明辦理。
上傳資料	＊請依【四、應上傳(寄繳)資料】說明於規定期間至報名系統/報名登錄(個人報名進度清單)點選「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依欄位顯示內容將資料分別存成 pdf 檔**(副檔名須為小寫.pdf)**上傳。轉檔時請勿做保全設定(如禁止列印、組合或設定密碼等)，若因此發生檔案錯誤或短缺之情事責任自負。 ＊若點選資料上傳時出現錯誤，請先確認**個人資料是否有特殊字**並傳真造字申請表，再致電反應。 ＊若點選資料上傳時網頁無反應，請將網頁設為**不封鎖快顯視窗**。 ＊每一欄位上傳限制為 10MB，超過請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黏貼於 A4(以上)規格信封，印出紙本資料裝袋交寄；兩日後可至「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收件狀態。惟本校採線上審查，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之考生放榜後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請自行斟酌。 ＊**完成後請檢閱資料正確性、方向及解析度，並回個人報名進度清單確認是否顯示「已上傳」，於報名補登截止前均可重複上傳覆蓋舊檔(如僅需刪除檔案，請上傳空白 pdf 檔覆蓋)。系統以補登截止時間所存檔案供系所審查，關閉後概不受理抽（補）件。** ＊如系所審查項目規定須繳交**線上推薦信**(附有中英文對照，推薦人需依系統內容勾選及填寫)，請依報名系統內說明辦理，**準確填寫推薦人 E-mail 及相關資料**後，**由系統發送推薦信網址連結**，推薦人收信填寫後直接送出至本校資料庫。**請於報名系統內自行確認進度，如因填錯 E-mail 或推薦人未於報名補登截止前完成，責任自負，請考生務必預留推薦人作業時間，盡早發送**。各步驟操作說明詳如「拾、附錄」之招生常見問答集。
列印應考證	＊請於開放列印應考證後，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是否通過『報考資格審核』**，通過即可列印(**色彩不拘**，以清晰為準)，代表可進入系所考試階段。 ＊應試時需攜帶**應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等擇一），違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論處。

四、應上傳(寄繳)資料：

資料項目	方式
報考所需學歷（力）證明或備審資料	請存成 pdf 檔上傳
國外、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	填妥後請先傳真至 07-5252920 再郵寄
以同等學力第六及第七條資格報考之審查申請表	填妥後傳真，並依其內容說明上傳資料
彌封紙本推薦信(依系所規定)	郵寄

（一）郵寄方式：**報名登錄完成後**，於規定時間內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黏貼於 A4(以上)規格信封（封面請勿任意裁切，不另通知補寄，交寄兩日後可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查詢收件狀態。）

1.掛號郵寄：資料裝袋彌封後掛號郵寄。

2.自行送件：資料裝袋**彌封**後，於規定日期前於每日考生服務時間送交本校行政大樓 6006 室教務處招生試務組（**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

（二）除需依系所規定上傳備審資料外，請依**報考學歷（力）**上傳資料：

報考學歷（力）別	應上傳學歷(力)資料
國內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學歷	1. **一般生**：**免上傳**，依輸入之資料審查，錄取報到時再繳驗學歷(力)正本。 2. **在職生**：**請上傳學歷(力)證明**。

同等學力	1. 僅未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者，應上傳**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者，應**上傳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者，應**上傳年限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應**上傳「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5.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應**上傳及格證書**。 6.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應**上傳證書及工作證明**；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應**上傳證書及工作證明**。 7.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及「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因需經本校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請填寫審查申請表後傳真，並依其內容說明上傳資料。 ＊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暨考選部歷年來舉辦之各類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者，不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所屬系所得視其學業背景要求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
國外學歷(力)	＊除填寫簡章附表**國外學歷（力）切結書**寄繳，請先上傳以下資料，如報名時尚未申請，務請於錄取報到時繳驗正本： 1. **國外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館處查證）：非英語系國家另需附中/英譯本 (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2. **國外學歷(力)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可進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請參看「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辦理驗證手續。
港澳/大陸學歷(力)	＊除填寫簡章附表**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寄繳，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力)及成績證明文件可先上傳，如報名時尚未申請，務請於錄取報到時繳驗正本。 ＊以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先准予報考，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報到時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不准註冊。
國立空中大學	得以「應屆畢業證明書」報考，報到時需繳驗畢業證書。

（三）**專職**服務年資證明：

1. **現職年資統一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之最後一日**，檢附資料均需載明在職起

訖年月以利計算，如非中英文資料請附中英文翻譯版本。

2. 私人機構專職年資非現職部份得以**離職證明書**或**勞保局開立之投保年資相關證明**替代(需有薪資明細，以確認月投保薪資未低於政府公告之最低薪資額規定)，**不得以名片、服務證、聘書、契約書、薪資單、派令、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考績證明等代替**。
3. 格式逕依服務機關提供為準，亦得參考使用簡章附表。
4. 任職之私人機構應加註財政部「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上市櫃公司可免填)，考生本人如為機構負責人則請附**商業登記證明**。
5. 義務役年資是否計入依各系所報考資格之規定。

（四）其他：報考在職生名額者，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服務機構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格式不拘）。無法於報到時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五、其他事項：

（一）申請報名費免繳程序：

1.須於**報名取號截止前**至報名系統選擇「免繳生」之「報名專用碼」。

2.填寫簡章附表**「報名費免繳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傳真至 07-5252920(17:00 後傳真者請於次一上班日登錄)或拍照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進行審核，逾時不候。

(1) **(中)低收入戶**：請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不受理一般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如證明內無考生姓名等資料，請另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查驗。

(2)**特殊境遇家庭學生**：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份者，請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3.**傳真後 2 小時**若審核通過，即可上網登錄報名，本校不另通知。如仍無法登錄，請於報名補登截止前與本校招生試務組聯繫(07)5252140。

4.如經發現偽造、假借或塗改文件等情事將不予受理申請，已註冊入學者將追繳報名費用。

（二）**身心障礙考生**如需在考場設備上給予特殊協助，須於**報名補登截止前**檢具簡章附表及證明，傳真至 07-5252920，俾便依狀況安排。

1. 提供服務對象如下：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及上肢重度障礙考生。
   (2)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或書寫能力考生。
2.得視需要申請一或多種應考服務，**本校將參酌原就讀學校之意見核定**：
   (1) 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2) 延長應考時間，至多延長 20 分鐘。
   (3)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本。
   (4) 特殊桌椅。
   (5) 自備輔具。
3. 患有聽覺、下肢、情緒等障礙、癲癇或重大疾病（如心臟病、血友病、糖尿病等）等非上列服務對象之考生，可向本校報備，但若有使用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或血糖機等，仍須於考前報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4. **凡未依簡章規定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現場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

（三）現役軍人、在營預官及常備兵、教師、中央警察大學、師範校院或教育學院系之公費畢業生，報考及入學就讀碩士班應自行依相關法規或遵照所屬/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四）外國生、僑生及港澳生報考本校各項招生考試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認

定依本校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有問題需自行負責。

（五）本項考試放榜後，考生之報名相關資料由業務單位存查一年後逕予銷毀，不予退還。

【網路報名流程】

報名網址：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點選－擬報考考試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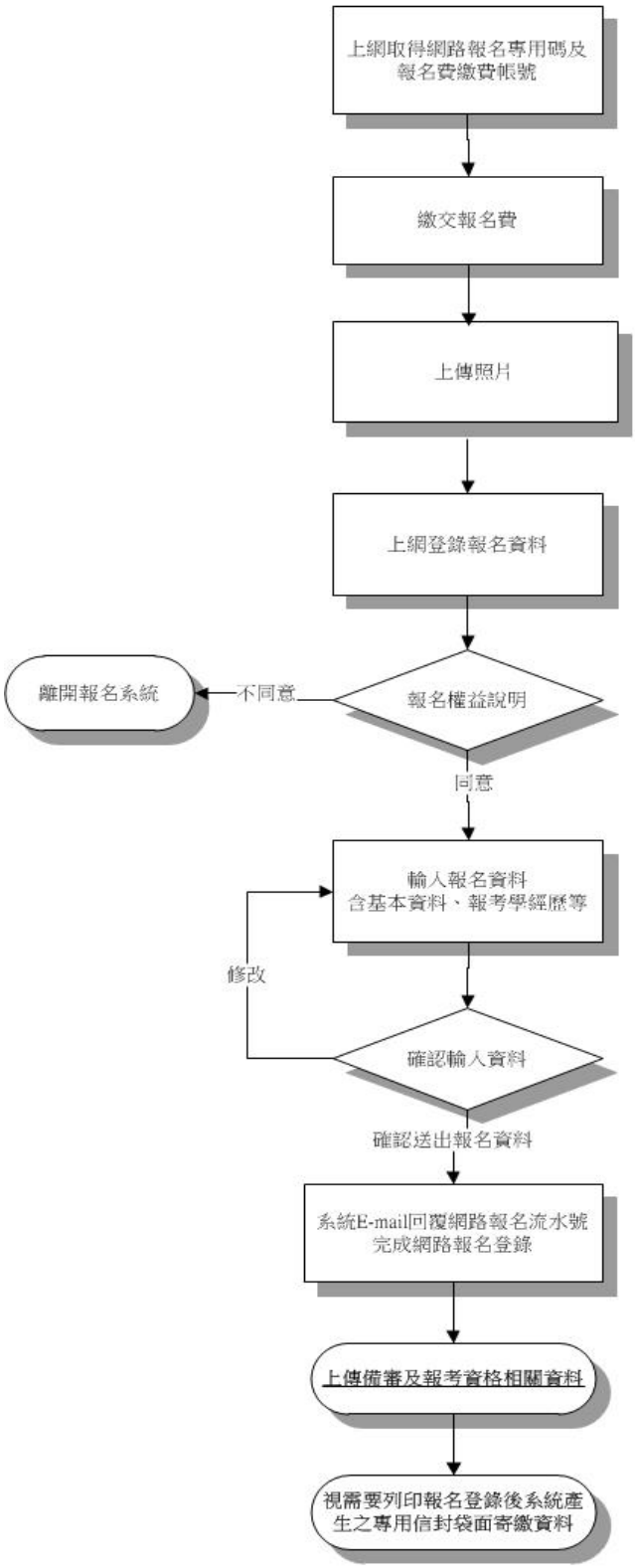

●至報名網頁登錄身分證字號、報考系所(組)、E-mail及通訊地址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及報名費繳費帳號。(選擇信用卡繳款者僅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
●每組報名專用碼及繳費帳號限一人報考一系所(組)，繳費後請勿再交予他人使用。

●持繳費帳號至ATM轉帳或親至土地銀行臨櫃繳款，及信用卡繳款者，入帳後須再上傳照片及登錄報名。

●上傳照片，限用**正面脫帽證件用彩色照片**jpg電子檔上傳【請勿上傳生活照或其他無法辨識考生本人之照片】，倘無電子檔者請掃瞄裁剪上傳(解析度請設定300dpi以上)。
●如無法自行上傳可將照片原始檔E-mail至考生服務信箱，敘明考試別、網路報名專用碼及身分證字號，本校協助上傳後將回信告知，再請繼續報名。

●網路報名表所鍵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經發現與學經歷（力）證明文件正本不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考生個人資料倘需造字，請先將該字以「＊」登錄，完成報名程序後，填寫本簡章附件「報名造字申請表」傳真或拍照E-mail繳交。

●請確認輸入資料，錄取入學時均依所填資料核驗相關證件

●請列印確認頁存檔，以為報名完成之憑據。
●完成後不得要求撤銷報名或變更報考系所組，登錄前請再三確認。

●依系統內所列欄位上傳資料。
●上傳學經歷證明文件請詳閱簡章「參、四、「應上傳資料」規定。

●如以國外、港澳或大陸學歷報考需寄繳切結書。
●如系所規定須寄繳推薦信始需寄繳。
●如系所規定線上推薦信，則不須寄繳，請依報名系統內說明操作。

考生登錄完成及上傳完資料後，務請再到報名系統查詢及檢查個人報考資料並列印存查，以確認完成報名登錄並上傳成功；倘未於報名登錄期間上網查詢確認，致權益受損，考生自行負責。

肆、考試：

一、筆試：

（一）日期及各節次時間如下，各系所筆試科目一覽表如後：

日期 / 科目 / 時間	2月7日（星期一）
預備鈴　8：25	科　目　1
8：30～10：10	
預備鈴　10：50	科　目　2
10：55～12：35	
預備鈴　13：50	科　目　3
13：55～15：35	
預備鈴　16：15	科　目　4
16：20～18：00	

備註

一、 科目１～４即本簡章「系所招生資訊」所載各系所考試科目，實際應試節次依簡章網頁「系所考試時間及第一階段報名費一覽表」為準。

二、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三、 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繪圖或標示，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 部分考科可能採用電腦閱卷，請務必攜帶 2B 鉛筆應試，電腦閱卷答案卡未使用 2B 鉛筆畫記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後果考生自負。

五、 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者）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具有通訊、記憶或收發（如 PDA、電子翻譯機、IPAD、穿戴式裝置）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如鬧鈴、行動電話、電子字典等）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二）考試地點分設於高雄(道明中學或高雄中學)及**臺北(臺灣大學)考區**，考區資訊（考試試場座位分配表及試場平面圖等）於考前三天公告於教務處網頁；考前一天分別在高雄及臺北考區各分區校門口公布。

（三）筆試注意事項：

1.**考前不開放進入試場查看，應試前請先確認應試地點。**

2.考前請詳閱本簡章「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如有違規或舞弊行為，本校得依情節輕重，予以扣分、以零分計算、或取消考試資格處分。

3.應試時務請攜帶「應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等擇一）備查。

4.各系所筆試科目得以中、英文命題；除試題上另有規定外，英文命題之科目得以中、英文作答。

5.各系所簡章考試項目內之筆試科目，**以”＊”標示者始得使用計算器，以”#”標示者不得使用計算器**，違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七條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6.考生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考系所組班之科目成績，他系所組班未到考之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科目內容是否相同），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二、資料審查：

（一）符合報考資格考生之備審資料由各碩士班組成甄選小組進行實質審查。

（二）如部份書面審查資料或系所規定應繳資料未上傳者，不另通知亦不受理抽(補)件，且不得要求補救或重審。

（三）資料審查著重「原創性」，請勿抄襲、改作、侵犯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

三、面試地點於本校各系所進行，注意事項：

（一）**僅海洋事務研究所於筆試當天進行面試**，並於第一階段放榜。應試時間、順序及試場地點最遲於前三天公布於系所網頁。

（二）其他系所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於第一階段結果公布後，至遲於**面試前三天**公告於系所網頁，不另通知，請自行上網查詢。如有疑問請逕洽各系所，聯絡資訊請參閱本簡章「貳．系所招生資訊」。

（三）請攜帶應考證、面試通知單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等擇一）應試。應試前如未收到面試通知單，可於開放補印時間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成績單補印列印。

（四）面試前請詳閱本簡章「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本校得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以零分計算、或取消考試資格處分。

（五）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相關防疫措施本校比照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參考原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告辦理，至遲於考前三天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一、僅採計有到考系所組之科目成績，未到考概以缺考論。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審查、面試原始成績及總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筆試各科成績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除另有規定註明，滿分均為一百分。

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認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四、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訂名額為限；備取生名額視考生成績而訂。

五、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則依各系所組自訂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順序；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科目成績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同分參酌考生均予錄取。

六、凡招收備取生之碩博士班，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

七、**流用原則：**

(一)碩博士班同一系所內各組(**不含學籍分組**)之招生名額或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如因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或因報名人數不足而有缺額時，得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同意後流用，並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二)碩博士班同一系所同組(一般生與在職生)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得互相流用；同一系所內各組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則以「優先流用至錄取率低之組別」原則處理。

(三)碩博士班不同系所之招生名額及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均不得流用。

陸・放榜、報到及註冊入學

一、放榜(日期載明於本簡章首頁之重要日程表，實際放榜日期及時間得視本校放榜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

（一）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榜單查詢。

（二）正取、備取、未錄取生之成績通知單及面試通知單均以平信寄發。錄取名單及第一階段篩選名單正式公布後，可於開放時間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成績單補印列印補發，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信函為由要求補救。

（三）**第一階段篩選名單公布時先不寄發符合面試資格考生成績通知**，俟面試放榜後再予寄發。

（四）報到相關時程事宜，請洽招生系所。

（五）**達第一階段篩選標準之考生，如因同分而超出該系所篩選人數上限時，同分考生一律取得面試資格**。

（六）**報名系統登錄之通訊地址、E-mail 等連絡資料如需異動：**

1.**放榜前**：請至遲於放榜十日前至報名系統修改。
2.**放榜後**：請依成績通知單內說明辦理。

二、報到：

（一）請依簡章網頁之系所報到日期一覽表辦理報到，**應繳資料詳列於成績通知單內**，**逾期未完成報到者不另通知，逕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通知方式由系所自訂，請留意遞補作業相關訊息，不得要求補救。

（二）報到時應繳交與報名時填寫之報考資格相符之學歷(力)證件正本；**報考在職生名額者須繳交服務機關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以單位提供之格式為準)；持國(境)外學歷(力)者，須另繳與報考時填具之學歷(力)切結書相符之驗證文件；並應繳交成績通知單內規定之其他資料，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三）**應屆畢業生倘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應填具(延遲)補繳學歷證件切結書**(至本校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網路註冊下載)，於期限內補繳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逾期未繳者逕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三、註冊入學：

（一）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畢業生、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校院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等具有特殊身分人員，**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碩士班錄取入學生，不得申請轉為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入學生，亦不得申請轉為碩士班或其他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三）持國(境)外學歷(力)證明辦理註冊入學者，日後若經查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一律註銷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四）**系所得視需要要求錄取生於入學後補修基礎學科或加修國文及英文課程**，

補（加）修之科目學分**依本校學則規定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五）錄取生註冊前須完成一般體格檢查，檢查事宜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規劃，體檢通知書(表)於報到時由系所轉發。

（六）入學後之休學、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等學籍、成績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教務處資訊網/學生專區/課務/必修科目查詢。

（七）有關本校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及**學雜費徵收標準**，請參見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其他。各項**獎學金資訊**，請參見教務處網頁/招生資訊/獎學金資訊。

（八）本校備有學生宿舍，新生優先住校，床位不足時，以距離遠者優先。住宿、就學貸款及助學金事宜，請參閱學生事務處資訊網。**(宿舍服務中心電話：07-5252000 轉 5936、5937)**

（九）緩徵事宜概依內政部「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十）已錄取之考生如經發現所繳驗證件（含所繳學歷/力證明、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等）有偽造、假借、塗改、變造或冒名頂替、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撤銷並追繳其學位(畢業)證書，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外，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已繳之各種費用均不退還。

（十一）需進入實驗(實習)場所之新生，請於開學前接受學校或教育部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請至教育部環境及防災教育科網頁，點選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教育網參閱報名。

（十二）入學本校之新生可報考「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報考資訊請參閱本校首頁/學術單位/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柒・複查

一、請於規定期間上網登錄(本校首頁/招生資訊/複查申請)取得複查費繳費帳號，至全臺自動櫃員機(ATM)、網路ATM或土地銀行臨櫃繳交**50元**工本費。**請自行確認繳費情形，**倘**重複繳費**或**未於期限內登錄複查資料並繳費，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複查亦不予退費。**

二、申請筆試科目複查，以答案卷(卡)內有無漏閱、未評閱及卷面分數是否與總計分數相符為限。不得要求重新閱卷、調閱或影印答案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或答案卷中各大題（含子題）之評分、評閱標準及其他有關資料。「資料審查」或「面試」(含術科）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者，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

三、考生以申請一次為限，本校複查完成後將以**平信**寄至報名時登錄之地址。

四、複查後，未錄取生倘成績達錄取標準即予補錄取；錄取生倘成績低於錄取標準即取消錄取資格；未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倘成績達第二階段考試標準即予補行複試，並依實際成績作後續處理。

捌・相關規定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7 日本校 95 學年度學士班暨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碩博士班第 1 次暨學士班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9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第 9 次暨學士班第 5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19日本校101 學年度第二次招生檢討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碩博士班第 6 次暨學士班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暨學士班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暨學士班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維護招生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三、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於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始得繳卷(卡)出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四、考生須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入場應試，並將應考證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應考證及身分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證明文件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
未帶應考證應試者，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應考證仍未送達試場補驗(或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者，扣減該節各考科成績二分。

未帶身分證件應試者，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試場補驗者扣減該節各考科成績三分，另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查驗。

五、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應考證(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答案卷(卡)、試題之考試科目是否與應考科目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且於每節考試開始後二十分鐘以內，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或錯用答案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繪圖或標示，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答案卡劃記以 2B 鉛筆為佳，不可使用修正液/帶，若因卡片污損或劃記過輕不為機器所接受，考生自行負

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補救。

七、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者）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具有通訊、記憶或收發（如 PDA、電子翻譯機、IPAD、穿戴式裝置）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如鬧鈴、行動電話、電子字典等）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

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並保持答案卷(卡)之清潔與完整，不得篡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或條碼，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污損、破壞，或在答案卷(卡)內外書寫顯示自己身分或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亦不得以暗號示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一、考生在試場內不得飲食、抽菸，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如仍繼續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十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三、考生不得將試題、答案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四、考生交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十六、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七、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十八、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十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送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

中華民國100年7月15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112683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月24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20006304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4月3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20046811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9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40128907B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50006004B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至四條（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

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其他參考法規：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9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10005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報名費免繳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免繳生 網路報名專用碼	
申請身分 (請務必勾選)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
報考系所 (組)別		□碩士班 組 □碩士學位學程 組 □碩士在職專班 組 □博士班 組	
戶籍地址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應附證件 (**若親送則所繳證件不予退還**)	1. **中/低收入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不受理一般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如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資料請另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備查。 2.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份者，請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注意事項	1. 請於報名取號截止前，至報名系統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填妥本表後連同應附證件傳真至 07-5252920 或拍照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逾時概不受理，請改取一般生身分繳費報名。 2. **請勿先取得一般生繳費帳號繳費**，已繳費者不受理申請。 3. **資料如於上班日上班時間內傳真，可於 2 小時後於報名期限內登錄報名。**如仍無法登錄，請於報名截止前聯繫本校招生試務組，07-5252140。 4. 如經發現偽造、假借或塗改文件等情事將不予受理申請，已註冊入學者將追繳報名費用。		

玖・附表二 **傳真辦理**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網路報名專用碼		流水號	
報　考 系所(組)別			□碩士班　　組 □碩士學位學程　　組 □碩士在職專班　　組 □博士班　　組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需造字資料	□姓名：＿＿＿＿＿＿＿＿＿＿需造字：＿＿＿＿ □監護人姓名：＿＿＿＿＿＿＿＿＿＿需造字：＿＿＿＿ □地址：＿＿＿＿＿＿＿＿＿＿需造字：＿＿＿＿ □其他：＿＿＿＿＿＿＿＿＿＿需造字：＿＿＿＿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注意事項	1. 資料有特殊字之考生，***無論網頁是否正常顯示***，請於**報名登錄時**先**輸入為「*」**(例如黃栢彣請輸入黃**)，以免影響後續上傳系統及試務作業。 2. 報名登錄後請盡速填寫本表傳真處理（07-5252920），**傳真後不需來電確認**。 3. 應試時需檢驗應考證(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與身分證姓名是否核符，若印出仍有誤載，請於考前與本校招生試務組 07-5252140 聯繫。 4. 需造字之特殊字如「峯」、「羣」、「勳」、「棊」、「塋」、「綉」、「厤」、「邨」、「珉」、「媄」、「彣」、「栢」、「麗」、「温」、「玨」、「仔」等。**不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玖‧附表三　　**先傳真至 07-5252920 再寄繳**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港澳／大陸學歷切結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報考系所(組)別			□碩士班　　組 □碩士學位學程　　組 □碩士在職專班　　組 □博士班　　組
學歷資訊 **(填寫資料須與報名系統登錄及繳驗證件相同)**	校　　名： 學校所在地(含省、市、區及州、縣、市別)： 系所名稱： 學位別：□學士學位　□碩士學位 □其他學力(請詳述)：		
切結事項	1. 本人上傳之港澳／大陸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上述辦法中規定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力)及成績證明，**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 簽章：＿＿＿＿＿＿＿＿ 連 絡 電 話：＿＿＿＿＿＿＿＿ 年　　月　　日		

玖‧附表四　　**先傳真至 07-5252920 再寄繳**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國外學歷切結書

申請報考系所(組)別	□碩士班　　組 □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組	網路報名專用碼	
考生姓名		身分別	□本國生(身分證字號：　　) □外國生 □僑民
學歷資訊 **(填寫資料須與報名系統登錄及繳驗證件相同)**	校　名：(中文) (英文) 學校所在國別：　　州別： 系所別： 學位別：□學士學位(Bachelor's degree)　□碩士學位(Master's degree)		
切結事項	1.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3. 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以下資料正本： (1)國外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 (2)前項文件經駐外單位驗證並**加蓋驗證章戳**文件 (3)國外學歷(力)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具外國國籍或僑民，此項則免)** 持非英語系國家之國外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需附中/英文譯本並經駐外單位驗證加蓋章戳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4. **若未如期繳交前述資料或經查證不符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 簽章：＿＿＿＿＿＿＿＿ 連 絡 電 話：＿＿＿＿＿＿＿＿ 年　　月　　日		

玖・附表五　　本表請填寫後傳真至 07-5252920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報考審查申請表

<table>
<tr><td rowspan="2">考生姓名</td><td rowspan="2"></td><td>報名流水碼</td><td></td></tr>
<tr><td>連絡電話</td><td></td></tr>
<tr><td>申請報考系所(組)別</td><td colspan="3">□碩士班　　組
□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組</td></tr>
<tr><td>請勾選資格條件</td><td colspan="3">□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曾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如不屬於任何一項則代表非以此資格報考，不需填寫此表！</td></tr>
<tr><td colspan="2">報名系統上傳欄位</td><td colspan="2">請將各項資料合併成 pdf 檔上傳</td></tr>
<tr><td colspan="2">學力證明</td><td colspan="2">1. 本表
2. 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證明及審查資料</td><td colspan="2">依簡章「貳、系所(專班)招生資訊」規定檢附</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審查</td><td>本項考試報名組初核</td><td>招生系所委員會複核</td><td>校招生委員會審議</td></tr>
<tr><td>□通過：

□不通過：</td><td>□通過：

□不通過：</td><td>□通過：

□不通過：</td></tr>
</table>

玖、附表六 **掃描上傳**

【本證明書得以機構在職證明取代，內容需包含以下各項目（申請報考系所別欄除外）】

（機構全銜）＿＿＿＿＿＿＿＿＿＿＿＿＿＿＿＿ 在職人員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服務年資證明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報考系所(組)別	□碩士班　　組 □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組		
現在職服務機關	※如任職於私人機構，請加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上市櫃公司免填>
服務部門		職稱	
地址		公司電話	
服務年資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且該員*月投保薪資不低於政府公告之最低薪資額規定*。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證明書僅供**專職**服務年資證明用，每份工作請填一張。

二、現職年資統一計算至入學年度註冊月之最後一日止。私人機構非現職部份得以離職證明書（須載明在職起訖年月）或勞保局開立之投保年資相關證明，**不得以名片、服務證、聘書、契約書、薪資單、派令、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考績證明等替代**。

三、考生本人如為私人機構負責人請附商業登記證明，請勿填寫此表。

四、**報考在職生名額考生，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服務機構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格式不拘）。無法於報到日期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傳真受理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或因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考場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性　別	□男　□女
報考所組				行動電話	
□視覺障礙 □上肢重度障礙 □其他功能性障礙或特殊情形（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者）：＿＿＿＿＿＿＿＿＿＿＿＿＿＿＿＿					

◎說明（請敘述考生狀況、診治時間及歷程）

□屬永久性障礙或在6個月內仍無法改善者請勾選。

◎求學期間評量方式(請詳實勾選，可複選)

試題：□一般書面 □書面放大＿＿%　□點字 □人工報讀 □語音播放 □電腦 □其他＿＿
作答：□一般紙筆 □點字機 □口語 □電腦 □旁人協助或解釋 □其他＿＿＿＿＿
場地：□一般教室 □單獨作答 □小組作答 □其他＿＿＿＿＿
時間：□一般時間 □提早＿＿分鐘入場 □增加休息次數 □增加施測次數 □延長考試時間（□各科均延長＿＿分鐘 □部分考科：＿＿＿＿＿延長＿＿＿分鐘）
輔具：□特殊桌椅 □點字機 □盲用電腦 □檯燈 □放大鏡 □擴視機 □其他＿＿＿＿

◎申請提供服務(請說明原因及需求，本校審核後另行通知)

1. □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
2. □延長應考時間＿＿＿＿＿分(至多 20 分鐘)：
3. □提供放大為 A3 之試題：
4. □特殊桌椅：
5. □考生自備輔具：□點字機 □盲用電腦 □檯燈 □放大鏡 □擴視機 □其他＿＿＿＿
6. □其他：

考生簽名：＿＿＿＿＿＿＿＿＿＿　年　月　日

----------(請附繳【身心障礙證明】或【診斷證明】)----------

※請至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與考生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等能力。例如：視障考生至眼科檢查「視覺功能」，肢障考生至復健科、神經科檢查「慣用手」、「書寫表現」等肢體功能，學習障礙、精神障礙、自閉症等考生至（青少年兒童）精神科、心智科檢查「精神功能」。

※本表填妥後請連同相關資料傳真至07-5252920，並致電本校招生試務組，電話07-5252140。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診斷證明書(參考)

※請至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與考生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等能力。例如：視障考生至眼科檢查「視覺功能」，肢障考生至復健科、神經科檢查「慣用手」、「書寫表現」等肢體功能，學習障礙、精神障礙、自閉症等考生至(青少年兒童)精神科、心智科檢查「精神功能」。檢查事項如有疑義，請先向本校招生組洽詢，電話07-5252140。

考生姓名		性　別	□男　□女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應診醫院			
應診科別		應診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醫師詳實填寫)

診　　斷	
病　　情 請詳述。如病情屬永久性障礙或在6個月內仍無法改善者，務請註明。	□病情屬永久性障礙或在6個月內仍無法改善者。

類別說明：(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1.視覺功能 □正常 □有障礙

【醫師簽章】【以下可複選，以矯正視力為準】

_____ **眼球震顫**

_____ **重度障礙**：

□A.兩眼視力優眼在0.01(不含)以下者。

□B.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20DB(不含)者。

_____ **中度障礙**：

□A.兩眼視力優眼在0.1(不含)以下者。

□B.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15DB(不含)者。

□C.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0.2(不含)以下者。

_____ **輕度障礙**：

□A.兩眼視力優眼在0.1(含)至0.2(含)者

□B.兩眼視野各為20度以內者。

□C.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10DB(不含)者。

□D.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0.2(含)至0.4(不含)者。

_____ **其他**(請註明) _____.

2.慣用手　□右手 □左手

3.書寫表現 □正常 □有障礙

【醫師簽章】　【以下可複選】

_____ □寫字慢

書寫速度：_____字/分

_____ □準確度差

_____ □可讀性差

上肢功能

_____ □抓握力氣差

_____ □雙手協調度差

_____ □上臂位移控制差

_____ □其他(請註明)

_____.

類別說明(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4.坐姿平衡功能 □正常 □有障礙

【醫師簽章】 【可複選】

_____ □頭部控制不好
_____ □坐不穩
_____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_____ □姿勢異常
_____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_____ □主軀幹控制不好
_____ □骨盆穩定度差
_____ □下肢緊張不穩
_____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_____ □無法坐
_____ □其他(請註明)

5.移位功能 □正常 □有障礙

【醫師簽章】 【可複選】

_____ □上下樓梯需協助
_____ □需用輔具才能行走
_____ □需用輪椅才能移位
_____ □由站到坐需協助
_____ □移位速度慢
_____ □其他(請註明)

6.聽覺功能 □正常 □有障礙

【醫師簽章】 【可複選】

_____ □優耳聽力損失在55分貝以上
_____ □其他(請註明)

7.精神功能 □正常 □有障礙

【醫師簽章】 【可複選】

(1)思考

_____ □閱讀理解障礙
_____ □其他思考流程功能障礙

(請說明：)

(2)注意力

_____ □注意力持續功能障礙
_____ □注意力轉換功能障礙
_____ □注意力集中功能障礙(易分心)

(請說明：)

(3)情緒

_____ □有顯著焦慮畏懼症狀
_____ □有顯著憂慮症狀
_____ □有顯著調節障礙

(請說明：)

(4)行為

_____ □有顯著強迫症狀
_____ □有顯著衝動控制症狀
_____ □有顯著固著行為
_____ □有顯著其他干擾行為

(請說明：)

(5)溝通

_____ □口語理解功能障礙
_____ □口語表達功能障礙

(請說明:)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需加蓋醫院關防及院長章，方具效力）

拾 · 招生常見問答集

<table>
<tr><td colspan="2">如何獲知本校招生資訊？</td></tr>
<tr><td colspan="2">請至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資訊，或於 Facebook 搜尋「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資訊 NSYSU Admissions」按讚追蹤粉絲專頁。</td></tr>
<tr><td colspan="2">如何查詢考場？</td></tr>
<tr><td colspan="2">請於考前三日至報考系所網頁查詢，系所連絡方式詳見簡章。</td></tr>
<tr><td colspan="2">如何得知報名系統各步驟說明？</td></tr>
<tr><td colspan="2">請至報名系統網頁查詢。</td></tr>
<tr><td rowspan="3">境外生</td><td>境外生之入學管道？</td></tr>
<tr><td>僑生：
◎海外聯招會
聯絡方式：886-49-2910900，E-mail：overseas@ncnu.edu.tw
網頁：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聯絡方式：886-2-23272600
僑生服務專區網頁：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List.aspx?nodeid=13
◎本校國際事務處(僑生服務窗口)
聯絡方式：886-7-5252000 轉 2241，E-mail：yap@mail.nsysu.edu.tw
網頁：https://oia.nsysu.edu.tw/</td></tr>
<tr><td>外國學生：
◎本校國際事務處(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組)
聯絡方式：886-7-5252000 轉 2242，E-mail：oia_degree@mail.nsysu.edu.tw
網頁：https://oia.nsysu.edu.tw
申請入學網頁：https://admission.nsysu.edu.tw/eoiaform/passportMember/login</td></tr>
<tr><td></td><td>陸生：
◎陸生聯招會
聯絡方式：886-6-2435163，E-mail：rusen@stust.edu.tw
網頁：https://rusen.stust.edu.tw/cpx/index.html
◎中華民國大陸委員會
聯絡方式：886-2-2397-5589
網頁：https://www.mac.gov.tw/
◎本校國際事務處(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組)
聯絡方式：886-7-5252000 轉 2244，E-mail：oia.degree2@mail.nsysu.edu.tw</td></tr>
<tr><td>簡章</td><td>網路報名要購買簡章嗎？</td></tr>
<tr><td></td><td>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不販售紙本簡章，簡章至遲於報名前 20 日上網公告，免費瀏覽與下載列印（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簡章查詢系統）。當年度簡章公告前，請參考前一學年度之簡章電子檔。</td></tr>
<tr><td>取號</td><td>取號時就已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即代表報名完成?</td></tr>
<tr><td></td><td>取號時雖已填寫個人基本資料，但尚未取得流水號(報考學年度+5 碼)，報名沒有完成！</td></tr>
</table>

	本校各項考試資訊皆以 E-mail 聯絡，故取號時即需填寫；考生需繼續後續報名步驟(繳費、上傳照片、登錄資料等)取得流水號方為完成。
	欲報考兩系所(組)以上，該如何取號?
	一組報名專用碼限報考一系所(組)，欲報考兩系所組以上須另取一組號，限以考生本人資料取號，不得由他人代取。
	不小心取得多組號碼怎麼辦?
	選擇欲報考之系所(組)號碼報名即可，多取的號碼不須理會。
	取號後是否可改報其他系所(組)?是否可放棄報考?
	一、未繳費：重新取得欲報考系所(組)的號碼，原本那組不需理會。 二、已繳費未完成報名：重新取得欲報考系所(組)的號碼繳費報名，原本已繳費這組號碼請於規定時間至報名系統申請退費。 三、已繳費且完成報名取得流水號：重新取得欲報考系所(組)的號碼繳費報名，原本已報名這組號碼因已進入報名審核程序，除非報考資格審核不符，否則不予退費。
繳費	**報名費繳費方式？**
	於報名期間至報名網頁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後， 一、請至土地銀行各分行臨櫃填寫**存款類存款憑條**(填寫範例詳見簡章)繳費，請提醒行員即時入帳，至遲 4 小時後即可於報名系統登錄資料。 二、以 ATM 轉帳繳款**(土地銀行代碼 005)**輸入金額與簡章規定不符時，將無法轉帳，請確認所持金融卡具轉帳功能並留意是否扣款成功，完成後留存收據。至遲 1 小時後即可於報名系統登錄資料。 三、以信用卡繳費每筆交易需自付銀行系統處理費，步驟圖示詳見報名系統說明。 ＊務請於報名取號截止前完成繳費，以免因入帳不及而無法完成報名。
	如何申請報名費免繳？
	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方可申請，請依簡章附表辦理。
上傳照片及資料	**證件照上傳失敗怎麼辦?**
	請使用近兩年脫帽證件用相片檔案。 上傳前請先確認照片尺寸及解析度是否符合規定(參閱照片上傳系統內說明)，照片修改方式亦請參考照片上傳管理系統內說明。**請使用 IE8.0 以上之瀏覽器！**若仍無法上傳，請將照片原始檔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本校上傳完成回信後再繼續報名步驟。
	網路報名是否需寄出報名表及相關資料？
	本校招生考試採**上傳**方式收件，除*切結書*及*紙本推薦信*需列印專用信封袋面寄繳外，其他備審資料或學經歷(力)證明請以電子檔（**附檔名小寫.pdf**）上傳。 線上推薦信請依報名系統內說明辦理。
	資料無法上傳怎麼辦？
	請先確認檔案是否為 pdf 格式並小於 10MB，若仍無法上傳，可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黏貼於 A4(以上)規格信封袋，將紙本資料裝袋交寄；寄出兩日後可至「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收件狀態。**惟本校採線上審查作業，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之考生放榜後不得要求重(補)**

	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請自行斟酌。
	報考兩系所(組)以上時，相關上傳資料也要分開上傳或寄繳?
	是。
	是否可更改已上傳之資料？
	報名補登資料截止前，均可登入上傳系統重複上傳覆蓋舊檔。如需刪除請以空白 pdf 檔上傳覆蓋。
	系所(學程)的上傳資料規定欄位有「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但考生有多個檔案，只有一個欄位該如何處理？
	請將多個 pdf 檔合併成一個檔案上傳。
	點選「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或「檔案上傳」時出現錯誤訊息怎麼辦？
	請先確認個人資料是否有特殊字?若有，請 E-mail 至考生服務信箱反應或來電告知，再傳真造字申請表。
	登入上傳系統點選「檔案上傳」畫面卻沒有反應？
	請關閉網頁瀏覽器之「封鎖快顯視窗」功能，檔案上傳視窗始能跳出。
學歷	**報考學歷（力）如何選填？**
	限擇一填具，入學時須提出與報名時填具資料相符之學歷(力)證件方得入學。 報考學歷(力)『畢業』項目指已持有一般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應屆畢業』指將於報考學年度入學前可畢業取得具一般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簡章「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填具。
	今年大四的學生，學歷欄要怎麼填寫？算是畢業還是肄業？
	請選擇「學士班應屆畢業」並填寫報考學年度 1 月或 6 月畢業；若是大四上學期即可畢業，請填寫報考學年度 1 月畢業。
	持國外/港澳/大陸學歷（力）如何報考？
	報考時請上傳學歷(力)證件並填寫寄繳簡章附表切結書正本；入學時應依切結書規定繳交資料方得入學。各項資訊以報考學年度該項考試簡章所載為準。
	有關同等學力離校年數之計算，其標準為何？
	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各項資訊以報考學年度該項考試簡章所載為準。
工作年資	**在職生年資如何計算？**
	依考生上傳之服務年資證明書所載日期計算(格式可參考簡章附表)，秋季班計算至報考學年度之 9 月 30 日，春季班計算至 2 月 28 日止。兵役年資是否計入依各系所(組)規定。各項資訊以報考學年度該項考試簡章所載為準。 **一、碩士班在職生：年資計算自取得大學學歷(力)後起算。** **二、碩士在職專班：在學期間之正職年資皆可列入計算。**
	現役軍人可否報考本校各項招生考試？
	應自行斟酌是否能於本學年度入學，依簡章規定不得以此身分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各項資訊以報考學年度該項考試簡章所載為準。

寄繳資料	**如何判別是否需寄繳資料?**
	一、推薦信：視系所(組)是否要求，且要求寄繳紙本或線上格式。 二、切結書：視報考學歷(力)而定，以下學歷(力)始須寄繳： (一)持國外學歷(力)報考：須寄繳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二)持港澳/大陸學歷(力)報考：須寄繳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 三、系所(組)規定之備審資料：皆以電子檔上傳方式繳交，若無法上傳可改以紙本寄繳(惟會否影響資料評分請自行斟酌)。 凡寄繳件或親自送交件，皆請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黏貼於信封袋上，將資料裝袋彌封後寄繳。
	報名專用信封袋面如何列印?
	報名登錄完成後，系統方能帶入考生資料產生信封袋面；考生可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下載列印。
變更資料	**報名後如何變更報名登錄之連絡地址？**
	放榜前：請至遲於放榜十日前至報名系統修改通訊地址、E-mail 等基本通訊資料。 放榜後：請依成績通知單內說明辦理。
	上網列印之應考證資料有誤時？
	本校不另寄發，請於考前二日上網列印，如發現姓名誤植或亂碼、或需修改通訊地址，請印出手寫修改簽名，傳真至 (07)5252920 並來電確認。
成績單	**一直未收到成績通知單，怎麼辦?**
	本校以**平信**寄出，若考生地址較偏遠須等候 3-4 日。放榜後可於開放成績單補印時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成績單補印/列印。**列印之成績單與寄出之版面一致**。
複查	**如何申請複查？**
	考生對考試成績有疑義，可於複查申請期間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複查申請，倘重複繳費或未於期限內登錄複查資料並完成繳款者，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複查亦不予退費。
報到遞補	**正取生何時報到?需準備什麼資料?**
	請依簡章網頁之系所報到日期一覽表辦理報到，應繳資料詳列於成績通知單內。
	備取生如何知道有沒有備上?需準備什麼資料?
	請參考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報到查詢，確切資訊仍以系所通知為準，需準備資料詳見成績通知單說明。正取生報到截止後，由系所陸續通知遞補，備取生應隨時留意電話、信箱或系所網頁公告，未於規定期間完成遞補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報到日期考生本人不克前往，可請人代理嗎?
	請至本校教務處首頁/學生專區/網路註冊/表單下載/委託書，或洽錄取系所及本校註冊課務組 07-5252000 轉 2121。
入學	**新生是否會分配宿舍?**
	宿舍分配研究生按分區及研究生住宿申請人數統一抽籤分配，詳洽本校宿舍服務中心，聯絡電話 07-5252000 轉 5937，網址：本校首頁/行政專區/學生事務處/宿服中心。

	是否提供獎學金?
	獎學金資訊可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獎學金查詢；或至本校首頁/行政專區/學生事務處/生輔組，亦可洽詢生活輔導組承辦人(分機 2906)。
	入學後是否可申請逕修讀博士班?
	請參閱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https://oaa.nsysu.edu.tw/p/405-1003-20377,c2938.php?Lang=zh-tw
交通	**如何抵達本校?**
	本校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請參閱本校網站首頁/如何到達本校(https://www.nsysu.edu.tw/p/412-1000-4132.php?Lang=zh-tw) 及中山地圖(https://www.nsysu.edu.tw/p/412-1000-1503.php?Lang=zh-tw)。

線上推薦信操作說明

一、請依報考系所規定**封數**新增推薦人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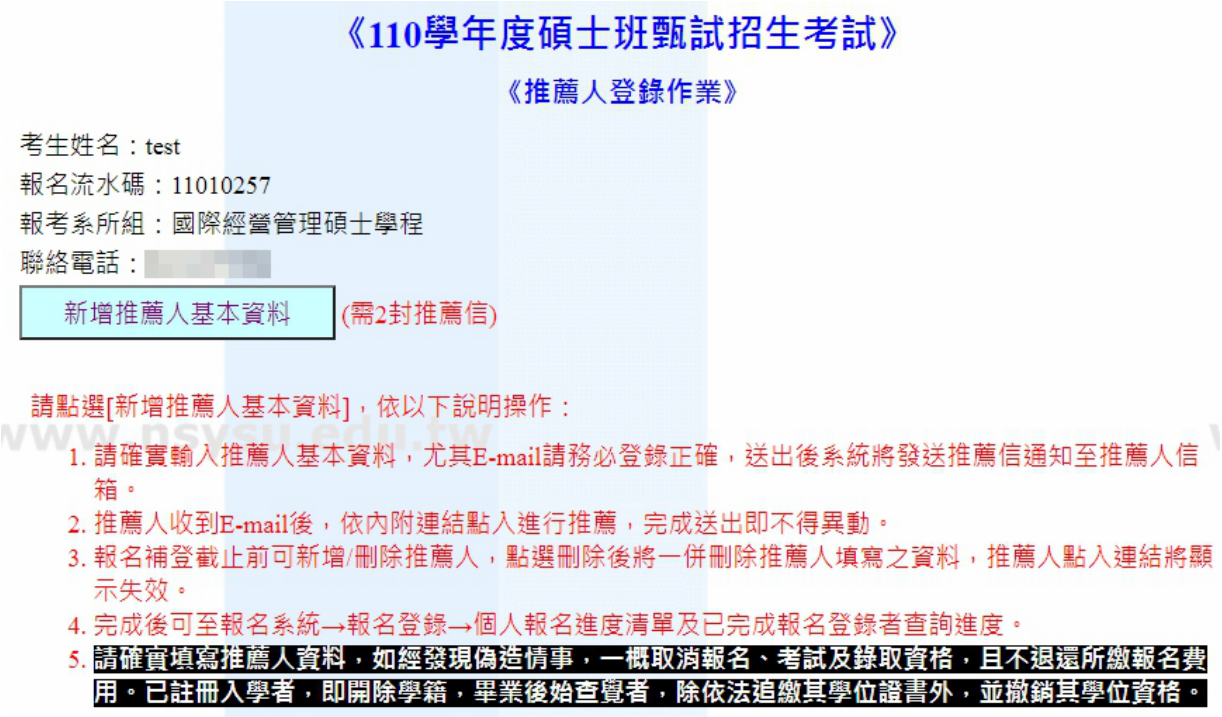

二、輸入推薦人資料後，系統將發送連結至推薦人信箱請其推薦；如遇拒絕推薦時，可將該筆刪除重新新增請他人推薦。推薦狀態亦可於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

三、推薦人將收到以下信件，須於**報名補登截止前**完成登錄，逾時則連結失效。請考生務

必預留推薦時間，盡早發送。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班甄試入學線上推薦信邀請Recommendation Request from1

2021年9 月22日 下午 2:47

寄件者: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試務組" <acad-a@mail.nsysu.edu.tw>

000 先生/小姐 惠鑒：

1 先生/小姐報考本校「111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請您於 年 月 日 前為其推薦，考生基本資料如下：
姓　　名：1
連絡電話：1
報考系所組：音樂學系碩士班(擊樂)

若您願意推薦,請點選

填寫推薦信

如不願推薦亦請登入勾選拒絕！

敬祝平安康健!

※說明:
1.請關閉網頁自動翻譯功能，以免推薦信無法送出。
2.如無法連結，請點選

輸入認證碼：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委員會 敬上
聯絡電話：(07)5252140

Dear 000 :

You are receiving this message from th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NSYSU) because 1 has requested you to provide a recommendation for the 2022 Fall Semester Admission into a Master's Degree Program at NSYSU.
Name of Applicant : 1
Contact Number of Applicant : 1
Department/Institute/Progra : 音樂學系碩士班(擊樂)

If you are willing to be his/her recommender, please click the link to begin the online

recommendation process

Note:
1. The deadline for this recommendation is
2. If you have difficulties opening the link above, please go to

and enter the verification code :

Best regards,!

Student Recruitment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Tel: +886-7-5252140

四、推薦人點入後如發現資料錯誤可自行修正，**唯完成推薦送出後則不得修改**，僅能閱覽，逕由本校委員審查評分。

國立中山大學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11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推薦信Recommendation Form

推薦人資訊Recommender Info. (如有誤可自行修改If there is a mistake below, you can modify by yourself.			
姓名Name	陳怡	職稱Title	教授
服務單位 Affiliation	中山	E-mail	[redacted]@mail.nsysu.edu.tw
連絡電話 Mobile Phone	032222222		
考生資訊Applicant Info.			
姓名Name	3	報考系所 Department/Institute/Program	劇場藝術學系碩士班
報名流水號 Application SN	[redacted]	報考學歷 University/College the Applicant Graduated from	民國100年6月國立政治大學教政系
連絡電話 Contact No.	5	E-mail	3@.

是否願意推薦考生Would you like to recommend the applicant?

- ○ 願意Yes.(請續填以下資料Please fill in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 拒絕No.(請點選最下方送出Please click cancel.)

您與考生關係Relationship with Applicant：

- ○ 導師Mentor
- ○ 專題研究指導教授Research Project Advisor【考生參與專題研究時間總計Duration of the Applicant's Involvement in Research Project：　年Year(s)；考生對專題報告貢獻度Applicant's Contribution to the Project Report：　%】
- ○ 學士班授課教師Course Instructor of Bachelor's Degree Programs
- ○ 研究計畫雇主Research Project Employer
- ○ 單位主管Unit Head
- ○ 其他：Others, please describe

您與考生認識多久How long have you known the applicant?

　年Year(s)　月Month(s)

熟識程度How well do you know the applicant?

- ○ 極熟識Well-acquainted
- ○ 熟識Acquainted
- ○ 普通Moderately Acquainted
- ○ 不甚熟識Not Acquainted

請依您對考生之了解，客觀評估後勾選下表Please evaluate the applicant objectively in the following table：

評鑑項目Evaluating Items	傑出 Excellent	優秀Very Good	良好Above Average	中等 Average	中下Below Average	無法評估Not Clear
求學/工作態度 Learning/Job Attitude	○	○	○	○	○	○
研究態度/潛力 Research Attitude/Potential	○	○	○	○	○	○
獨立思考 Independent Thinking	○	○	○	○	○	○
邏輯思考 Logical Thinking	○	○	○	○	○	○
創造思考能力 Creative Thinking	○	○	○	○	○	○
分析能力 Analysis Capability	○	○	○	○	○	○
口語表達 Oral Expression	○	○	○	○	○	○
文字表達 Writing Ability	○	○	○	○	○	○
自信心與成熟度 Confidence and Maturity	○	○	○	○	○	○
合群性 Gregariousness	○	○	○	○	○	○
建議/批評接受度 Critical Acceptance	○	○	○	○	○	○
英文能力 English Language Ability	○	○	○	○	○	○
學業成績 Academic Performance	○	○	○	○	○	○
操作實驗技巧 Operating Experiment Skills	○	○	○	○	○	○
實驗室工作習慣 Laboratory Work Habits	○	○	○	○	○	○

綜合評語：請您列出考生之優缺點及其在學術上可能的潛力、專題報告中扮演之角色及具體完成事項等。(建議1000字內)General Comments：Please list the applicant's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academic potential and specific accomplishments in the project report。(This space is limited to 2000 characters (approximately 1000 Chinese characters))

整體評估Overall：

- ○ 極力推薦Strongly Recommended
- ○ 推薦Recommended
- ○ 勉予推薦Recommended with Reservations

送出Sent(送出後不得更改Can't be modified again after submitting the form.)

取消Cancel

「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有關碩士班部分：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5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3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略)
第二章 學士學位生獎學金(略)
第三章 碩士學位生獎學金

八、獎勵對象與名額：

(一)全職優秀碩士班一年級本國新生。

(二)本章獎勵名額須與本校西灣僑星獎學金施行要點碩士班獎勵名額合併計算，依各系所全職碩士班一年級入學新生人數比例核定(四捨五入)，惟全校以不超過一百五十名為原則。

九、各發放條件錄取優先次序與獎學金額如下：

(一)依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或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名十八萬元；前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者，每名十六萬元，均分二學期發放。

(二)依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或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每名十二萬元，分二學期發放。

(三)由本校大學部進入碩士班就讀，且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名十二萬元；前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者，每名六萬元，均分二學期發放。

(四)碩士班甄試入學正取前百分之三十者，每名六萬元，分二學期發放。(不足一位者直接進位)。

(五)碩士班考試入學正取前百分之十者，每名四萬元，分二學期發放。(不足一位者直接進位)。

(六)就讀本校配合國家重要產業政策與學校發展方向之碩士班別，得獎名額、金額與發放方式應另以專案簽核申請。

(七)第一款至第五款獎助學金受獎學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須達三點五（含）以上或通過，並經指導教授推薦者，始具續領資格。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須另附說明書，並經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通過推薦。

(八)以上各獎助不得重複領取。

十、流用資格：各系所所分配名額於發放後若有剩餘或有符合前點得獎人資格第一、 二及三款，但未獲得獎學金之學生，承辦單位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二十日前知會研究發展處，由研究發展處統一重新分配，在經費許可情形下依發放條件優先順序改發放給符合前點得獎人資格第一、二及三項但未獲得獎學金之學生。

十一、審查方式：各系所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二十日前將推薦名單送研究發展處彙整，俾便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

十二、獎學金保留及放棄機制：

(一)獎者因故休學，欲保留受獎資格者，應填寫研究生獎學金保留領取聲明書，並按月份比例退回已領取之獎學金；保留資格屆滿後仍未復學者，視為放棄。

(二) 受獎者因故退學，取銷其受獎資格，受獎人應按月份比例退回已領取之獎學金。

第四章 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略)
第五章 附則(略)

本表格僅供參考，正式版本以各錄取系所提供為準。

國立中山大學____學年度_____招生考試報到意願書

考生姓名		錄取系所學程組別	
甄試編號 (應考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本人願意就讀

□本人因_____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參考原因: □學/碩士班無法畢業 □考上他校(報到學校：_____系所)
□興趣不合(師資、研究領域)□出國進修 □服兵役 □就業
□無法兼顧工作 □經濟因素 □地域因素(離家太遠)
□健康因素 □家人反對 □其他：_____.

特此聲明。

此　致

國立中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考生親自簽名	聯絡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1、請填妥本報到意願書後，於　年　月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錄取碩士班，逾期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2、本報到意願書請先傳真至 07-　　，正本仍請於上述報到期限內郵寄。
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3、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